慈溪市宗汉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139

采购人：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_Toc18042)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880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14400)

[三、获取招标文件 5](#_Toc2369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_Toc21978)

[五、公告期限 5](#_Toc12148)

[六、其他补充事宜 5](#_Toc1069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2434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25929)

[前附表 8](#_Toc26514)

[一、总则 9](#_Toc19567)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1](#_Toc7005)

[三、投标 12](#_Toc13297)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_Toc8273)

[五、评标 16](#_Toc9803)

[六、定标 16](#_Toc10940)

[七、合同授予 16](#_Toc13109)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8](#_Toc348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_Toc17269)

[一、项目目标 19](#_Toc12665)

[二、遵循标准 19](#_Toc23701)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9](#_Toc20474)

[四、商务要求 25](#_Toc2330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8](#_Toc3270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_Toc7890)

[一、评标方法 41](#_Toc15681)

[二、评标标准 41](#_Toc17789)

[三、评标程序 41](#_Toc16099)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2](#_Toc981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_Toc596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6](#_Toc10241)

[资格文件部分 66](#_Toc32447)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68](#_Toc1224)

[报价文件部分 75](#_Toc949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慈溪市宗汉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139

项目名称：慈溪市宗汉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年）：1000000

最高限价（元/年）：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慈溪市宗汉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年）：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责本街道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服务覆盖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运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0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355号），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地 址：慈溪市宗汉街道西二环北路5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333560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209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慈甬路405号东瑞大厦2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玲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329410 邮箱：63101267@qq.com

质疑联系人：徐益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5633431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6楼621室

传真：/

联系人：赵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慈溪市宗汉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慈甬路405号东瑞大厦2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孙玲朗，138583294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6**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中标服务费按宁波中介超市网中选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
| **7** | **特别说明** | 无**。**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慈溪元达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1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无。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招标文件要求** | **审查资料**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中无须上传相关查询结果。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无 |
| 3 | 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无 |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向相关部门说明情况。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 后续处理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高标准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坚持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障基本、适度普惠的原则，以建立全面覆盖、方便可及、适度普惠、稳步提升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为目标，以解决高龄、失能、失智、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为重点，着力提升服务质量，让老年人享受到更便捷、更优质的居家养老服务。

## 二、遵循标准

《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规范》DB3302/T 1014-20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8〕72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19〕47号）；

《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慈民养〔2019〕146号）；

《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慈民养〔2019〕147号）；

《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失智失能托（安）养补助标准的通知（慈民养〔2018〕50号）》第三条；

《慈溪市民政局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慈民发〔2022〕146号）；

关于印发《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2024年度运营经费补助评定办法》的通知（慈老发〔2024〕9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爱心卡”服务机构、爱心商家白名单制度》的通知（甬民发〔2024〕85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养老服务“爱心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民发〔2024〕86号）。

注：如上级部门调整相关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 3.1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 3.1.1服务范围

本街道内有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一个，等级为3A级，地点设置在高王村，其覆盖范围除高王村外还包括以下站点：

|  |  |  |
| --- | --- | --- |
| 序号 | 覆盖站点名称 | 等级 |
| 1 | 慈溪市宗汉街道周塘西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2 | 慈溪市宗汉街道史家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3 | 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塘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4 | 慈溪市宗汉街道新界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5 | 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6 | 慈溪市宗汉街道百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7 | 慈溪市宗汉街道怡园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8 | 慈溪市宗汉街道周塘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9 | 慈溪市宗汉街道马家路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0 | 慈溪市宗汉街道百两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1 | 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华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2 | 慈溪市宗汉街道江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3 | 慈溪市宗汉街道联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4 | 慈溪市宗汉街道星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5 | 慈溪市宗汉街道曙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6 | 慈溪市宗汉街道桃源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7 | 慈溪市宗汉街道锦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服务期间，供应商应确保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覆盖范围内的居家养老服务站的等级考核合格，不降级。如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考核未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目前本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的服务对象约2000位，助餐补助服务对象约180位。在服务期间，按《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慈民养〔2019〕146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批准的补助对象和对于不再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条件的对象，进行动态增减。

#### 3.1.2硬件设施

供应商应当根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甬民发〔2018〕153号文要求按满足《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规范》（DB3302/T 1014-2009）AAA级建设要求合理分布服务中心场地及功能布置，安装并正常使用智能服务终端。自行新建集中配送餐服务的老年食堂，并办理好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运营主体业态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食品运营项目为餐饮服务】。以上设施设备，采购人均不提供。供应商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覆盖站点的运营工作，自负盈亏。

#### 3.1.3人员要求

（1）从业人员应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遵纪守法，尊老敬老，富有爱心。

（2）机构负责人应了解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3）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应持有养老护理员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人员2人，至少有一名具有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养老护理员不少于2人，应持有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餐饮服务人员2人，应持有健康证，所有服务人员应稳定，不得频繁调换。

（4）有人数不少于30人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乐于奉献、富有爱心，并具备一定的养老服务知识和技能。

（5）服务人员上岗前，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宣传、岗位安全教育、岗位规范操作、注意事项、新服务、新技能培训等，如岗位发生变更，应重新进行培训。

（6）供应商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人员年龄段依法缴纳社保或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按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补贴、奖金等，在服务期间，专职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劳动工资标准，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和费率调整等情况，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合同总价、单价均不作调整，供应商与服务人员发生的各类劳动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 3.1.4建章立制

有年度计划与总结，档案资料齐全。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人员信息等进行公示。

应制作区域地图，覆盖地图。建立服务范围内老年人基本信息、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信息和供给信息管理；应该提供家政、物业、文化体育等服务或者此类服务资源协调配置工作，以及对服务范围内居家养老服务站的规范指导等。设置管理人员上墙等。

服务理念明晰，服务设施完善，服务行为规范，服务制度健全，服务质量优良，对服务范围内乃至更广范围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应设置示范墙，每周或每月应将服务的图片、事件上墙公布。

#### 3.1.5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具备的服务功能和内容

3.1.5.1场地运营

（1）除春节外，供应商应保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天正常运营，运营时间每天08:00-17:00，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春节期间可以按法定节假日休息。

（2）供应商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群众充分认识到居家养老服务的优越性，使符合相关规定的老年人充分享受到居家养老服务。

（3）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合法运营，不得进行非法集资，不得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不得假借采购人名义从事其他商业活动，不得从事其他违法行为，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4）供应商应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覆盖站点的各项服务制度、标准、工作等内容。供应商应做好相关的消防安全工作，杜绝一切损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覆盖站点的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话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按时缴费，不得拖欠。

（5）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只能用于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不得利用场地从事生产、销售、运营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和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危害社会的任何违法活动。如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涉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6）在服务期间或在服务期届满时，采购人可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财务、资产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服从并配合相关审查行为。

3.1.5.2基本运营内容

（1）集中服务

--助医。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安排有资质的医务人员，为老年人开展健康问诊、康复指导、预防保健及营养、心理健康等健康知识讲座，并建立健康档案，每月不少于1次。

--助乐。为老年人提供手工活动、培训讲座、社团活动、歌舞练习、文体比赛等服务（节日庆典除外），每周不少于1次。

--助浴。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助浴服务，可结合养老服务补贴或其他慈善资金补助工作一起执行。可通过建老年人专用恒温助浴室，购置助浴车、入户助浴设备，培育助浴师，为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开展助浴服务20人以上，有服务台账记录。

--便民。为老年人提供理发、修理小家电、配钥匙、磨剪刀等服务，每月不少于2次。

--主题活动。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一年活动不少于4次。

--助学。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

（2）特殊困难老人服务。全面排摸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

（3）志愿服务。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1支，公示队伍名称和人员名单（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每季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

（4）支持服务。承担1次街道级层面组织的培训、讲座、研讨、论坛等任务。

（5）满意度测评。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满意度测评结果，对于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对于测评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回复或落实。

（6）接受第三方的监管。接受并配合上级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对服务的抽查或者调查。

（7）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视供应商违约，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资金存在大量沉淀。

3.1.5.3其他服务

供应商应当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和完善居家上门服务及助餐服务的能力，服务对象如选择中标供应商进行服务的，不得拒绝。

### 3.2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

3.2.1硬件设施要求。有必要的活动器具，环境整洁、设立老年助餐点。（采购人为所有站点均已配置符合要求的场所）

3.2.2信息公开。有居家养老服务站标识，公示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服务人员照片、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

3.2.3财务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账目清楚，做到专款专用，支出凭证合法合规。

3.2.4应具备的服务功能和内容

3.2.4.1基本运营内容（可结合居家养老中心同步运作）

（1）集中服务。组织开展助医、助乐、便民等老年人喜爱的服务活动，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每月活动不少于2次。

（2）特殊困难老人服务。全面排摸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

（3）志愿服务。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一年不少于2次。

（4）助学。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

（5）满意度测评。组织基层老年人协会代表每季度对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服务开展情况进行面对面的座谈交流和考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6）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视供应商违约，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①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②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③资金存在大量沉淀。

3.2.4.2其他功能性服务内容同3.1.5.3款。

## 四、商务要求

### 4.1运营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如因上级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政策调整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发生改变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因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不合格致使合同无法续签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 4.2费用结算和支付

4.2.1服务费标准

（1）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为AAA级，最高服务费标准为15万元，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降级的，将不支付服务费；如降级后连续两年内无法达到AAA级标准的，采购人视供应商违约，可随时终止合同。

（2）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达到A级（含）以上且被AAA级及以上的中心运营的，最高服务费标准为5万元，AA级的中心运营的，最高服务费标准为3万元，不足AA级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的或者村（社区）没有等级或场所的不予支付。

（3）以上最高服务费标准应结合中标人报价时的统一下浮费率综合考虑，采购人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单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最高服务费标准×（1-统一下浮费率）×评分结果对应的百分比。

（4）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所在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一体化运营，该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费不再重复发放。

4.2.2费用结算：根据评分结果对应的百分比结合中标费率进行结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计费，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计费。

服务过程中新增加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最高费用结算同中标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如运营时间不足一年，按实际服务时间折算费用。

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所覆盖范围内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服务（服务内容上级要求确定），但后期不排除其他单位/公司提供上门服务和助餐服务。

4.2.3资金拨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并待上级部门将资金下拨至采购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无需支付或要求降低支付比例的，可以不适用本条款）。

（2）余款，根据考核评分结果结合统一下浮费率，待上级部门将资金下拨至采购人后，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 4.3履约保证金要求

（1）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合同金额的1%） 万元。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扣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将扣除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85分（不含）以下的，将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

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供应商应及时补足，不及时补足的，采购人将暂停发放相关服务费用。

（4）退还：服务期限届满，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

### 4.4安全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各类信息的保护，对补助对象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 4.5服务中心及其场地、食堂要求

（1）采购人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房产、设备，由采购人登记照册并经供应商验收后移交供应商使用；在服务期间由供应商负责管理和缴费，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对于目前还未配备齐全的设备、设施，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间自行配置，费用自理。

（2）食堂要求：供应商应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75日内在服务范围内合适地点自行新建集中配送餐服务的老年食堂，并办理好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运营主体业态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食品运营项目为餐饮服务】，老年食堂应通过采购人和市民政部门的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老年食堂的新建、运营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6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遇特殊情况需在一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准。

### 4.7合同终止

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供应商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4.8转包和分包

转包：不允许。

分包：经采购人确认后允许分包的服务内容包括理发、洗头、量血压、心率，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资格。

### 4.9项目考核

服务期内评分（兼考核）不少于一次，每次评分（兼考核）一般在年末进行。评分（兼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挂钩，总分在85分以上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100%支付；总分在80-84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90%支付；总分在75-79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80%支付；总分在70-74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70%支付；总分在65-69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60%支付；总分在60-64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50%支付；6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兼考核），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亦分别评分（兼考核），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超过50%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考核得分低于60分，均视作服务年内考核不合格，取消续签下一服务年合同的资格。评分表（兼考核表）如下：

表1：慈溪市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补助评定评分表

表2：慈溪市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补助评定评分表

表1

慈溪市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补助评定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  项目 | 考核要求 | 考核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考核组评分 |
| 1 | 硬件设施 | 基础  设施 | 达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硬件设施配置要求，油烟机、消防设施、电梯等设备得到定期专业维护，同时完成居家标准化食堂建设，安装并正常使用智能服务终端。 | 硬件设施建设不达标或未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2 | 运营管理 | 人员  配备 | 机构负责人要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100%持有养老护理员证，厨房及送餐人员100%持有健康证，财务人员有会计证（可兼职）。至少派驻1名专（兼）职驻点管理人员，负责机构集中活动、日常管理等工作，并公示人员信息、开放时间及每月活动计划。购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及其他保险。 | 查看人员花名册，相关证书（合同协议、养老护理员证、健康证、会计证等），公示情况（人员照片、姓名、联系方式等），不符合要求按人头每人扣0.5分，扣完为止。未公示开放时间及每月活动计划的，每项扣1分。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分。 | 4 |  |  |
| 3 | 建章  立制 | 有年度计划与总结，档案资料齐全。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少于4项。财务管理规范，账目清楚，支出凭证合法合规。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人员信息等进行公示。 | 查看档案资料，资料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查看制度建立情况，每少于1项扣0.5分。查看财务报表等情况，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审计发现问题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公示的，扣1分。 | 4 |  |  |
| 4 | 必要服务 | 居家上门服务 | 规范落实《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规定的28项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加大为老服务政策宣传，为服务辖区范围内的老年人订制个性化服务方案，确保重点服务对象应享尽享，服务知晓率100%、享受率达到90%以上。按要求落实好“爱心卡”实施任务。其中：  助餐服务，合理制定菜单价格，公示每周菜单和价格，鼓励开展堂食，丰富菜品品种。每天至少安排4个菜品，荤素搭配。为送餐人员和车辆购买保险，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培训。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均助餐人次150人以上，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日均助餐人次25人以上（含堂食和上门送餐服务）。  理发服务，要为行动不便的失能、高龄老人提供上门理发服务，上门理发服务占提供理发服务总人次的50%以上。按要求落实好“爱心卡”实施任务。 | 重点服务对象享受率未达到90%的，按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查看菜单价格及公示情况，购买保险及培训等情况，不符合1项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查看智慧养老服务系统的助餐数据确定，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均助餐人次每少于5人的扣1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日均助餐人次每少于5人的扣2分。上门理发服务未达到50%以上的，按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未落实“爱心卡”任务的，不得分。 | 20 |  |  |
| 5 |
| 6 | 集中服务 | 助医 | 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安排有资质的医务人员，老年人开展健康问诊、康复指导、预防保健及营养、心理健康等健康知识讲座，并建立健康档案。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月不少于1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参加活动老人不少于10人（养老机构和居家中心同一场所的，机构入住老人不计入人数范围；其余按场地所属单独计入，不可与覆盖村社区重复计算。） | 查看档案资料，每少一场活动或未到人数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7 | 助乐 | 为老年人提供手工活动、培训讲座、社团活动、歌舞练习、文体比赛等服务（节日庆典除外）。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周不少于1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参加活动老人不少于10人（养老机构和居家中心同一场所的，机构入住老人不计入人数范围；其余按场地所属单独计入，不可与覆盖村社区重复计算。）。 |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场活动或未到人数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8 | 助浴 | 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助浴服务，可结合养老服务补贴或其他慈善资金补助工作一起执行。可通过建老年人专用恒温助浴室，购置助浴车、入户助浴设备，培育助浴师，为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开展助浴服务20人以上，要求有服务台账记录。 | 查看台账资料，活动照片，每少服务一个人扣0.2分，扣完为止。 | 4 |  |  |
| 9 | 便民 | 为老年人提供理发、修理小家电、配钥匙、磨剪刀等服务，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月不少于2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参加活动老人不少于10人（养老机构和居家中心同一场所的，机构入住老人不计入人数范围；其余按场地所属单独计入，不可与覆盖村社区重复计算。）。 |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场活动或未到人数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 10 | 主题  活动 | 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一年活动不少于4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一年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参加活动老人不少于15人（养老机构和居家中心同一场所的，机构入住老人不计入人数范围；其余按场地所属单独计入，不可与覆盖村社区重复计算。）。 |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场活动或未到人数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11 | 助学 | 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每次上课老人不少于10人。 |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次课或未到人数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 12 | 特殊困难老人服务 | 全面排摸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养老机构和居家中心同一场所的，机构入住老人不计入人数范围，其余按场地所属单独计入，不可与覆盖村社区重复计算）。 | | 查看档案资料，资料不完善的，扣1分。服务对象10人以上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2分，最高加7分。每发现一例应服务未服务的扣1分，服务频率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2分，扣完为止。服务时长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2分，扣完为止，发现弄虚作假的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13 | 志愿服务 | 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1支，公示队伍名称和人员名单（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每季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 | | 查看档案资料，未建立服务队伍的扣1分，志愿服务活动每少于1次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 14 | 支持服务 | 承担1次街道层面组织的培训、讲座、研讨、论坛等任务。 | | 未承担街道任务的，不得分。 | 2 |  |  |
| 15 | 满意度测评 | 村（社区）民政干部每月收集意见建议，并对不同服务对象进行上门或满意度巡访，每月巡访老人不少于5人，巡访对象每月不重复，做好巡访记录。镇（街道）每季度开展督查，组织召开购买方、服务方、村级老年人协会、被服务老年人等代表会议，对服务落实情况和服务质量开展面对面会商，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开展总体评价，做好会议记录，被服务老年人代表人数不少于3人且每次不重复。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每季度抽查不少于20名服务对象）。 | | 查看档案资料，村（社区）未按规定开展巡访，每少于1次扣0.5分，巡访老人或参会老人人数不足，每次扣0.5分，满意度低于95%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16 | 第三方监管 | 工单  抽查 | 根据民政局聘请的第三方对机构工单进行抽查，重点查看服务操作规范、工单流程完整等内容。 | 第三方机构工单抽查合格率\*5分得分。 | 5 |  |  |
| 17 | 满意度测评 | 根据民政局聘请的第三方通过入户调查和电话回访老年人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满意度低于95%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18 | 加减分项 | 宁波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宣传工作、活动信息的给予加分。 | | 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每条分别给予加5分，3分，2分，同一内容的按最高分计，最高加10分。 |  |  |  |
| 19 | 大力发展老年食堂堂食服务。 | | 老年人堂食人数日均达到10人以上的，加1分；达到15人以上的，加2分；达到20人以上的，加3分。 |  |  |  |
| 20 | 有共建合作单位且有常态化活动记录的给予加分。 | | 达到5家的加1分，5家以上的加2分。 |  |  |  |
| 21 | 信访投诉：一年内因服务开展情况发生信访或投诉（包括电话投诉）的，因食品、消防等工作未达到要求，被相关部门检查通报的给予扣分。 | | 每发生一起扣5分。 |  |  |  |
| 22 | 负面清单 | 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 | 一票否决 |  |  |  |
| 23 | 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 | 一票否决 |  |  |  |
| 24 | 资金存在大量沉淀,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 | 一票否决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2

慈溪市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补助评定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  项目 | 考核要求 | 考核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考核组评分 |
| 1 | 硬件设施 | 基础  设施 | 有实际活动用房，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环境整洁、达到适老化场所建设标准，有必要的活动器具，设立老年助餐点。 | 实地查看，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2 | 运营管理 | 专业  服务 | 明确运营管理方式，委托第三方运营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村(社区）自行运营管理的，落实专（兼）职人员负责场所管理、卫生打扫，设施设备维护等，落实服务人员，为各类特殊困难老人提供照料服务。 | 查看服务协议，签订不规范的不得分。自行运营的查看人员名册，没有落实人员的不得分。 | 4 |  |  |
| 3 | 信息  公开 | 有居家养老服务站标识，公示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服务人员照片、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 | 实地查看，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4 | 财务  管理 | 财务管理规范，账目清楚，做到专款专用，支出凭证合法合规。 |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审计发现问题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5 |  | 居家上门服务 | 规范落实《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规定的28项居家养老服务清单，加大为老服务政策宣传，为服务辖区范围内的老年人订制个性化服务方案，确保重点服务对象应享尽享，服务知晓率100%、享受率达到90%以上。按要求落实好“爱心卡”实施任务。其中，理发服务要为行动不便的失能、高龄老人提供上门理发服务，上门理发服务占提供理发服务总人次的50%以上。 | 重点服务对象享受率未达到90%的，按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上门理发服务未达到50%以上的，按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未落实“爱心卡”任务的，不得分。 | 20 |  |  |
| 6 | 服务开展 | 集中  服务 | 组织开展助医、助乐、便民等老年人喜爱的服务活动，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每月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参加老年人不少于10人。 |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场活动或未到人数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
| 7 | 特殊困难老人服务 | 全面排摸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 | 查看档案资料，资料不完善的，扣2分。服务频率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扣完为止。服务时长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1例扣0.1分，扣完为止。发现弄虚作假的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 8 | 志愿  服务 | 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一年不少于2次。 | 查看档案资料，未建立服务队伍的扣1分，志愿服务每少于1次的扣0.5分。 | 2 |  |  |
| 9 | 助学 | 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每次上课老人不少于10人。 | 查看活动方案、活动照片、活动签到单等资料，每少一次课或未到人数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10 | 满意度测评 | 村（社区）要组织基层老年人协会代表每季度对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服务开展情况进行面对面的座谈交流和考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每季度抽查不少于10名服务对象）。 | | 查看档案资料，未按规定开展考评，每少于1次扣2分，满意度低于90%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11 | 加减分项 | 宁波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宣传工作、活动信息的给予加分。 | | 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每条分别给予加5分，3分，2分，同一内容的按最高分计，最高加10分。 |  |  |  |
| 12 | 规范运营老年助餐点开通堂食服务。 | | 老年人日均堂食人数达到10人以上的，加1分；达到15人以上的，加2分；达到20人以上的，加3分。 |  |  |  |
| 13 | 有共建合作单位且有常态化活动记录的给予加分。 | | 达到5家的加1分，5家以上的加2分。 |  |  |  |
| 14 | 信访投诉：一年内因服务开展情况发生信访或投诉（包括电话投诉）的，因食品、消防等工作未达到要求，被相关部门检查通报的给予扣分。 | | 每发生一起扣5分。 |  |  |  |
| 15 | 负面清单 | 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年度考核不合格。 | | 一票否决 |  |  |  |
| 16 | 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 | 一票否决 |  |  |  |
| 17 | 资金存在大量沉淀,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 | 一票否决 |  |  |  |
| 合计 | | | |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审标准 | | | 分值 |
| --- | --- | --- | --- |
| 价格分 | 本次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报价参与评审（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报价）×15  (价格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5 |
| 履约  能力 | 业绩：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居家养老服务业绩的得1分，  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考核合格证明文件（或提供收款税务发票）。 | | 1 |
| 荣誉：供应商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居家养老服务荣誉的得1分。提供荣誉证书或相关文件原件扫描件。 | | 1 |
| 体系认证：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张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认证证书可在开标当天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并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 | 3 |
| 服务团队 |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养老护理员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得3分。  提供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至11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
| 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中具有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得3分。  提供职业水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至11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
| 护理员：护理员具有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得1.5分，最多得3分。  提供五级/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至11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护理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应提供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无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
| 技术方案 | 服务场所及管理能力 | 服务中心场地落实及功能布置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措施进行评定，措施方案详实、完整，场地能有效落实，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措施较完整，基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总体服务方案（安全守护、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经济救援开展的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定。  服务方案详实，活动内容丰富，服务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服务台账方案完备得5分；服务方案较完整。活动内容较丰富，服务计划安排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服务台账方案较完备得3分；服务方案粗略，活动内容单一，服务计划安排不合理，无可行性和针对性，活动台账方案粗陋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日常运营维护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日常运营方案进行评定，人员安排合理到位，设施配备齐全，场所管理、卫生打扫和设施设备维修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招标需求的得5分；人员安排较合理到位，设施配备较齐全，场所管理、卫生打扫和设施设备维修方案内容较详实，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的得3分；人员安排不到位，设施配备缺失，场所管理、卫生打扫和设施设备维修方案内容粗略，可行性和针对性差，不能符合项目招标需求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服务中心规章制度建设（包含人员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评委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定。  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招标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粗略，可行性和针对性差，不能符合项目招标需求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质量管理方案措施（包含对服务区域老年人的基本信息管理，重点服务对象的建档和维护、质量反馈和投诉渠道等）：评委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招标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详实，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粗略，可行性和针对性差，不能符合项目招标需求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人员培训：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培训计划制订合理、培训目标明确、培训内容全面的、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强的得3分；培训目标不明确、培训内容不全面的得2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人员聘用及考核：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人员聘用及考核制度、标准全面、奖惩淘汰机制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人员聘用及考核制度、标准不全面、奖惩淘汰机制不合理的得2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基本服务能力 | 集中服务-助医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集中服务-助乐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集中服务-助浴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集中服务-便民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集中服务-主题活动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集中服务-助学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特殊困难老人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志愿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支持服务方案：承担1次街道层面组织的培训、讲座、研讨、论坛等任务。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0.5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2 |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服务的特色与创新方案：能够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制定适合服务对象的服务方案，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招标需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较详实，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的得2分；  方案内容粗略，可行性和针对性差，不能符合项目招标需求的得1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上门服务能力 | 生活照料服务方案（理发洗头、指/趾甲修剪、洗脚、量血压/心率等、助浴、衣服清洁、室内清洁、助行、日间托养、代缴费、代购物品）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5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3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精神慰藉（陪聊、心理咨询与疏导）：陪同老年人聊天、排遣孤寂情绪、一对一心理咨询与疏导，解决情绪、情感家庭问题以及法律援助服务。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助餐  能力 | 供应商应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75日内在服务范围内合适地点自行新建集中配送餐服务的老年食堂，并办理好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运营主体业态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食品运营项目为餐饮服务】，老年食堂应通过采购人和市民政部门的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老年食堂的新建、运营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措施进行评定，措施科学、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偏离项目需求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5 |
| 餐饮应由供应商自行制作，不得点外卖转送，配餐以本地特色菜为主，符合当地人的口味，菜肴口感好，至少应提供一周食谱，菜谱每周更新率50%以上。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方案进行评定，配餐自行制作、满足本地口味，食谱丰富、营养搭配合理的得3分；营养搭配不合理的得2分；不满足本地口味的得1分；无配餐方案的不得分。 | 3 |
| 餐饮定价：供应商制作餐饮应定价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降低餐饮质量。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定价方案进行评定，餐饮定价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定价不合理的得2分；与招标文件偏差较大的得1分，无定价方案的不得分。 | 3 |
| 供应商应将制作好的餐饮按时送到老年人手里，尽量每天定时送达，不得漏送。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全面、合理、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3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的得2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 |
| 合计 | | | 10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与政采云平台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拒绝按以上规定修正的，投标无效。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6）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1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未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就慈溪市宗汉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1）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如有）；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双方来函

1.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事项**

2.1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

2.1.1服务范围

本街道内有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一个，等级为3A级，地点设置在高王村，其覆盖范围除高王村外还包括以下站点：

|  |  |  |
| --- | --- | --- |
| 序号 | 覆盖站点名称 | 等级 |
| 1 | 慈溪市宗汉街道周塘西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2 | 慈溪市宗汉街道史家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3 | 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塘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4 | 慈溪市宗汉街道新界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5 | 慈溪市宗汉街道潮塘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6 | 慈溪市宗汉街道百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7 | 慈溪市宗汉街道怡园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8 | 慈溪市宗汉街道周塘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9 | 慈溪市宗汉街道马家路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0 | 慈溪市宗汉街道百两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1 | 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华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2 | 慈溪市宗汉街道江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3 | 慈溪市宗汉街道联兴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4 | 慈溪市宗汉街道星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5 | 慈溪市宗汉街道曙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6 | 慈溪市宗汉街道桃源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 17 | 慈溪市宗汉街道锦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A级 |

服务期间，乙方应确保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覆盖范围内的居家养老服务站考核通过AAA级和A级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考核未通过，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目前本街道居家养老服务的服务对象约2000位，助餐补助服务对象约180位。在服务期间，按《慈溪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慈民养〔2019〕146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的批准的补助对象和对于不再符合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条件的对象，进行动态增减。

2.1.2硬件设施

乙方应当根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办法》甬民发〔2018〕153号文要求按满足《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规范》（DB3302/T 1014-2009）AAA级建设要求合理分布服务中心场地及功能布置，安装并正常使用智能服务终端。自行兴建集中配送餐服务的老年食堂，并办理好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运营主体业态为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食品运营项目为餐饮服务】。以上设施设备，甲方均不提供。乙方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覆盖站点的运营工作，自负盈亏。

2.1.3人员要求

（1）从业人员应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遵纪守法，尊老敬老，富有爱心。

（2）机构负责人应了解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3）区域性和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专职服务人员5人，其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2人。护理人员应持有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餐饮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所有服务人员应稳定，不得频繁调换。

（4）有人数不少于30人的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乐于奉献、富有爱心，并具备一定的养老服务知识和技能。

（5）服务人员上岗前，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宣传、岗位安全教育、岗位规范操作、注意事项、新服务、新技能培训等，如岗位发生变更，应重新进行培训。

（6）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人员年龄段依法缴纳社保或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按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补贴、奖金等，在服务期间，专职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慈溪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劳动工资标准，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和费率调整等情况，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合同总价、单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的各类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涉。

2.1.4建章立制

有年度计划与总结，档案资料齐全。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人员信息等进行公示。

应制作区域地图，覆盖地图。建立服务范围内老年人基本信息、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信息和供给信息管理；应该提供家政、物业、文化体育等服务或者此类服务资源协调配置工作，以及对服务范围内居家养老服务站的规范指导等。设置管理人员上墙等。

服务理念明晰，服务设施完善，服务行为规范，服务制度健全，服务质量优良，对服务范围内乃至更广范围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应设置示范墙，每周或每月应将服务的图片、事件上墙公布。

2.1.5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具备的服务功能和内容

2.1.5.1场地运营

（1）除春节外，乙方应保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天正常运营，运营时间每天08:00-17:00，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春节期间可以按法定节假日休息。

（2）乙方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群众充分认识到居家养老服务的优越性，使符合相关规定的老年人充分享受到居家养老服务。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合法运营，不得进行非法集资，不得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从事其他商业活动，不得从事其他违法行为，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4）乙方应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覆盖站点的各项服务制度、标准、工作等内容。乙方应做好相关的消防安全工作，杜绝一切损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其覆盖站点的水、电、燃气、有线电视、电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缴费，不得拖欠。

（5）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只能用于居家养老服务，乙方不得利用场地从事生产、销售、运营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和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危害社会的任何违法活动。如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涉及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6）在服务期间或在服务期届满时，甲方可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财务、资产进行审查，乙方应服从并配合相关审查行为。

2.1.5.2基本运营内容

（1）集中服务

--助医。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安排有资质的医务人员，为老年人开展健康问诊、康复指导、预防保健及营养、心理健康等健康知识讲座，并建立健康档案，每月不少于1次。

--助乐。为老年人提供手工活动、培训讲座、社团活动、歌舞练习、文体比赛等服务（节日庆典除外），每周不少于1次。

--助浴。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助浴服务，可结合养老服务补贴或其他慈善资金补助工作一起执行。可通过建老年人专用恒温助浴室，购置助浴车、入户助浴设备，培育助浴师，为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开展助浴服务20人以上，有服务台账记录。

--便民。为老年人提供理发、修理小家电、配钥匙、磨剪刀等服务，每月不少于2次。

--主题活动。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一年活动不少于4次。

--助学。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

（2）特殊困难老人服务。全面排摸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

（3）志愿服务。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1支，公示队伍名称和人员名单（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每季度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

（4）支持服务。承担1次街道级层面组织的培训、讲座、研讨、论坛等任务。

（5）满意度测评。接受甲方组织的满意度测评结果，对于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对于测评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回复或落实。

（6）接受第三方的监管。接受并配合上级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对服务的抽查或者调查。

（7）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视乙方违约，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资金存在大量沉淀。

2.1.5.3其他服务

乙方应当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和完善居家上门服务及助餐服务的能力，服务对象如选择中标乙方进行服务的，不得拒绝。

2.2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

2.2.1硬件设施要求。有必要的活动器具，环境整洁、设立老年助餐点。（甲方为所有站点均已配置符合要求的场所）

2.2.2信息公开。有居家养老服务站标识，公示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服务人员照片、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

2.2.3财务管理。财务管理规范，账目清楚，做到专款专用，支出凭证合法合规。

2.2.4应具备的服务功能和内容

2.2.4.1基本运营内容（可结合居家养老中心同步运作）

（1）集中服务。组织开展助医、助乐、便民等老年人喜爱的服务活动，结合端午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活动，每月活动不少于2次。

（2）特殊困难老人服务。全面排摸服务辖区范围内面向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并开展上门探访、关爱服务等，建立服务档案，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对象清单（含老人信息及服务情况等）。相关对象每月探访1次以上，并提供健康检测、心理疏导、室内清洁等服务，每次服务30分钟以上。

（3）志愿服务。培育为老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一年不少于2次。

（4）助学。结合老年电大等开设老年学堂，设立春秋两期，每期不少于12次课。

（5）满意度测评。组织基层老年人协会代表每季度对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服务开展情况进行面对面的座谈交流和考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6）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视乙方违约，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①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②经有关部门认定，有虐待老人等恶性事件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③资金存在大量沉淀。

2.2.4.2其他功能性服务内容同2.1.5.3款。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3.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如因上级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政策调整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发生改变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因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不合格致使合同无法续签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3.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组成、结算和支付**

4.1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2服务费标准

（1）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为AAA级，最高服务费标准为15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降级的，将不支付服务费；如降级后连续两年内无法达到AAA级标准的，甲方视乙方违约，可随时终止合同。

（2）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达到A级（含）以上且被AAA级及以上的中心运营的，最高服务费标准为5万元，AA级的中心运营的，最高服务费标准为3万元，不足AA级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的或者村（社区）没有等级或场所的不予支付。

（3）以上最高服务费标准应结合乙方报价时的统一下浮费率综合考虑，甲方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单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最高服务费标准×（1-统一下浮费率）×评分结果对应的百分比。

（4）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所在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一体化运营，该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费不再重复发放。

4.3费用结算：根据评分结果对应的百分比结合中标金额进行结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计费，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计费。

服务过程中新增加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最高费用结算同中标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如运营时间不足一年，按实际服务时间折算费用。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所覆盖范围内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和助餐服务（服务内容上级要求确定），但后期不排除其他单位/公司提供上门服务和助餐服务。

4.4资金拨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并待上级部门将资金下拨至采购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无需支付或要求降低支付比例的，可以不适用本条款）。

（2）余款，根据考核评分结果结合统一下浮费率，待上级部门将资金下拨至甲方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五条 考核**

服务期内评分（兼考核）不少于一次，每次评分（兼考核）一般在年末进行。评分（兼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挂钩，总分在85分以上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100%支付；总分在80-84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90%支付；总分在75-79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80%支付；总分在70-74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70%支付；总分在65-69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60%支付；总分在60-64分的给予服务费标准的50%支付；6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分别评分（兼考核），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亦分别评分（兼考核），如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超过50%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考核得分低于60分，均视作服务年内考核不合格，取消续签下一服务年合同的资格。

评分表（兼考核表）如下：

表1：慈溪市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补助评定评分表（此略）

表2：慈溪市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补助评定评分表（此略）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合同金额的1%） 万元。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扣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将扣除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85分（不含）以下的，将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

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供应商应及时补足，不及时补足的，采购人将暂停发放相关服务费用。

（4）退还：服务期限届满，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中止合同的，违约金按每中止服务一日服务应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中止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如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自乙方擅自终止服务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服务事项转包给第三方服务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其他**

8.1安全保密要求。乙方应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对象各类信息的保护，对补助对象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8.2交付成果物要求。甲方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房产、设备，由甲方登记照册并经乙方验收后移交乙方使用。在服务期间由乙方负责管理和缴费，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对于目前还未配备齐全的设备、设施，乙方应在服务期间自行配置，费用自理。

8.3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遇特殊情况需在一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8.4税。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税，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书发生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在政采去平台公告，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盖公章） | 乙 方 | （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签章） |
|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签约时间：202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慈溪市宗汉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13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慈溪市宗汉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13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条款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慈溪市宗汉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13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性审查资料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
| 4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投标文件 |  |
| 5 |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高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未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对于修正后报价不予确认的。** | 报价文件 |  |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慈溪市宗汉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编号：330282202411009139】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 | | | 服务期 |
| 1 | 慈溪市宗汉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 | 服务对象 | 数量 | 最高补助金额 | 预算价 | 统一下浮费率 | 投标报价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
| 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1 | 15 | 100万元/年 | % |  |
| 居家养老服务站 | 17 | 5 |
| 投标声明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预算价\*（1-统一下浮费率）。**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政采云平台报价与本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本表报价为准，同时修正政采云平台报价，拒绝修正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的2024-2026年居家养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慈溪市宗汉街道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类型错误，投标无效。如果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的，投标无效。**

**4.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以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5.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需提交本声明函。**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慈溪市人民政府宗汉街道办事处的2024-2026年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